

簽核記錄列印

創稿文號： C1130329003

公文型態： 簽

傳送方式： 電子傳送

創稿日期： 2024-03-29 11:47

承辦單位： 教務處

承辦人： 洪翠鳳

附件說明： 112 (2) 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

主旨： 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，請核閱。

說明： 本校於113年3月26日下午2時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，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
擬辦：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。

| 項次 | 簽核單位 | 簽核人員 | 簽核時間 | 狀態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| 教務處 | 辦事員 洪翠鳳 | 2024/03/29 11:47 | 待處理 |
| 簽辦意見： | | | | |
| 2 | 教務處 | 教務長 江孟儒 | 2024/03/29 16:30 | 串簽 |
| 簽辦意見：擬請核示。 | | | | |
| 3 | 秘書室 | | 2024/03/29 17:01 | 串簽 |
| 簽辦意見：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秘書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『陳宜黛』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】 | | | | |
| 4 | 綜合業務組 | 代理組長 陳宜黛 | 2024/03/29 17:07 | 串簽 |
| 簽辦意見：擬請核示 | | | | |
| 5 | 秘書室 | 主任秘書 林憲茂 | 2024/03/30 09:48 | 串簽 |
| 簽辦意見：陳閱 | | | | |
| 6 | 楊肅正副校長室 | 副校長 楊肅正 | 2024/04/01 16:46 | 退回 |
| 簽辦意見：請重繕 | | | | |
| 7 | 教務處 | 辦事員 洪翠鳳 | 2024/04/02 10:18 | 待處理 |
| 簽辦意見：內容已修正。 | | | | |



C1130329003

| 項次 | 簽核單位 | 簽核人員 | 簽核時間 | 狀態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8 | 教務處 | 教務長 江孟儒 | 2024/04/02 10:22 | 串簽 |
| 簽辦意見：擬請核示。 | | | | |
| 9 | 秘書室 | | 2024/04/02 10:28 | 串簽 |
| 簽辦意見：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秘書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『陳宜黛』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】 | | | | |
| 10 | 綜合業務組 | 代理組長 陳宜黛 | 2024/04/02 10:34 | 串簽 |
| 簽辦意見：擬請核示 | | | | |
| 11 | 秘書室 | 主任秘書 林憲茂 | 2024/04/02 11:44 | 串簽 |
| 簽辦意見：再陳 | | | | |
| 12 | 楊肅正副校長室 | 副校長 楊肅正 | 2024/04/02 16:12 | 退回 |
| 簽辦意見：請重繕 | | | | |
| 13 | 教務處 | 辦事員 洪翠凰 | 2024/04/02 16:24 | 待處理 |
| 簽辦意見：內容已再次修正。 | | | | |
| 14 | 教務處 | 教務長 江孟儒 | 2024/04/02 16:25 | 串簽 |
| 簽辦意見：擬請核示。 | | | | |
| 15 | 秘書室 | | 2024/04/02 16:26 | 串簽 |
| 簽辦意見：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秘書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『陳宜黛』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】 | | | | |
| 16 | 綜合業務組 | 代理組長 陳宜黛 | 2024/04/02 16:27 | 串簽 |
| 簽辦意見：擬請核示 | | | | |
| 17 | 秘書室 | 主任秘書 林憲茂 | 2024/04/06 09:56 | 串簽 |
| 簽辦意見：再陳 | | | | |



C1130329003

| 項次 | 簽核單位 | 簽核人員 | 簽核時間 | 狀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8 | 楊肅正副校長室 | 副校長 楊肅正 | 2024/04/06 16:27 | 串簽 |
| 簽辦意見：陳閱 | | | | |
| 19 | 校長室 | 校長 江昭龍 | 2024/04/07 00:15 | 決行 |
| 簽辦意見：{[校長室][江昭龍]決行作業}如擬 | | | | |
| 20 | 教務處 | 辦事員 洪翠鳳 | 2024/04/07 00:15 | 流程終結 |
| 簽辦意見： | | | | |



C1130329003

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樸華樓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江教務長孟儒

紀錄：洪翠鳳

出席人員：江孟儒教務長、劉冠佑研究發展長、許勝程處長(蔡宜靜行政助理代理)、梁瑛心院長、陳俊良主任(李縫治副主任代理)、陳振華主任(李怡欣書記代理)、俞有華主任、楊肅正院長、張淑敏主任、許志滄主任、王之相主任、游守中主任、蔡正章主任、林美珠副教授、洪瑞英講師，共 15 人

請假人員：周麗楨主任、鄭世平主任、林我崇主任、孫立中副教授、洪仕育教授、羅明葵副教授、鄭宏權學生代表、王施頤學生代表，共 8 人

列席人員：紀璟叡組長、洪崇彬主任(請假)、李政道組長，共 3 人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完畢，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：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復表

| 序號 | 案由 | 決議 | 承辦單位 | 執行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
| 第一案 |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，提請審議。 | 確認後通過。 | 註冊組 | 系統已註記，並寄發退學通知單。 |
| 第二案 | 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」，提請審議。 | 一、修正後通過。 二、第三條第一項內容修正為：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，以不得少於 9 學分且不得高於 34 學分為原則。擬超修學分高於前述規定或遇課程不可分割之情形者，經教務長核可，得不受此限。 | 註冊組 |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7 日備查，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公布施行。 |

| 序號 | 案由 | 決議 | 承辦單位 | 執行情形 |
|-----|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三案 | 本校 113 學年度新增「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」，其授予學位名稱，提請審議。 | 照案通過。 | 註冊組 | 已於系統完成新增作業。 |
| 第四案 |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。 | 准予核備。 | 課務組 |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。 |

二、註冊組報告：

(一)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管道一覽表：

| 部別 | 學制 | 入學管道 | 報到日 | 註冊截止日 | 招生名額 |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內含 | 外加 | |
| 日 | 碩士班 | 甄試入學 | 112/12/25~112/12/29 | 9/6 | 28 | 0 | |
| 日 | 四技 | 特殊選才「青年儲蓄帳戶組」 | 113/2/23 | | 7 | 0 | |
| 日 | 碩士班 | 考試入學(一般生) | 113/5/20~113/5/24 | | 24 | 0 | |
| 進 | 碩士在職專班 | 考試入學(在職生) | | | 31 | 0 | |
| 日 | 四技 | 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 | 113/5/14 · 12: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| | 12 | 0 | |
| 日 | 四技 | 高中生申請入學 | 113/5/27~113/6/16 | | 0 | 51 | |
| 日 | 四技 | 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 | 113/6/3~113/6/7 | | 0 | 50 | |
| 日 | 五專 | 優先免試入學 | 113/6/18 | | 54 | 15 | 6/18 下午 2 時放棄截止 |
| 日 | 五專 | 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| | | 24 | 0 | 6/18 中午 12 時放棄截止 |
| 日 | 四技 |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| 113/6/19 | | 0 | 13 | 09:30~11:30 |
| 日進 | 碩士班 四技 | 新住民入學招生 | 113/6/25 | 0 | 27 | 09:30~11:30 | |

| 部別 | 學制 | 入學管道 | 報到日 | 註冊 截止日 | 招生名額 |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內含 | 外加 | |
| | 二技/專 | | | | | | |
| 日 | 四技 |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 | 113/6/26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| | 0 | 34 | |
| 進 | 四技 | 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| 113/7/5~113/7/10 | | 30 | 0 | |
| 日 | 五專 |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| 113/7/10(現場分發) | | 10 | 0 | 分發時間 8:00~12:00 ※7/15·12:00 放棄截止 |
| 進 | 四技 |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車輛綜合 技術專班 | 113/7/17 | | 30 | 0 | 10:00~12:00 |
| 日 | 四技 | 甄選入學 | 113/7/18 | | 118 | 7 | 09:30~11:00 |
| 日 | 四技 | 聯合登記分發 | 113/8/12 | | 26 | 42 | |
| 日間/進修部 | | 暑假轉學考 | 規劃中 | | 實際 缺額 | 0 | |
| 日 | 五專 | 續招 | 規劃中 | | | | 免試缺額流用 |
| 進 | 二技 | 獨立招生 | 113/8/17 (現場分發) | 8/17 | 158 | 25 | 10:30 開始分發 |
| | 二專 | | | | 25 | 0 | 14:30 開始分發 |
| 進 | 四技 |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| 113/8/22 | | 0 | 36 | 10:00~11:00 |
| 日 | 四技 | 單獨招生 | 113/9/3 | 9/6 | 85 | 0 | 16:00~19:00 |
| 進 | | 單獨招生(含應屆高中生) | | | 153 | 0 | |

※各時程或名額如有異動，一律以招生簡章公告為主。

三、課務組報告：

- (一)請協助向學生宣導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使用正版之教科書，切勿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，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。
- (二)目前仍有老師未完成本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登錄作業，請教學單位提醒所屬老師於 **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**前完成：

- 課程大綱輸入除原有欄位外，111-1 學期新增「**課程內容與進度(英)**」、「**課堂要求(英)**」與「**教師姓名(英)**」，111-2 學期新增**課程類別**，含「**永續發展目標(SDGs 17 項指標)**」、「**共通職能向度(UCAN 8 大共通職能)**」、「**STEM 領域課程**」(科技學院各系課程才需填寫)、「**程式設計課程**」、「**創客類課程**」、「**邏輯運算思維類課程**」等課程調查。
- 請務必完成 **18 週「教學進度」**填寫，勿將教材章節填入「**教學進度**」(如第一週，上課內容 Lesson One)，「**教學進度**」需清楚註明「**課程**

主題及進度」(如第一週，上課內容人工智慧簡介)；並請將課程符合哪幾項 SDG 指標項目寫入「教學進度」之「備註」欄位，另於「內容」欄位中簡述說明課程內容與 SDG 之關聯性。

- 3.教學課程中、英文大綱系統連結方式：請進入南開科技大學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nkut.edu.tw/>教職員/校務行政資訊系統，依網頁中畫面說明點選主機進入系統。
- 4.課程之授課教師需填寫完成「教學成效」後，方能進行課程大綱之填寫。
- 5.教師申請調補課請於課程大綱註明補課時間。
- 6.課程若結合校外教學(如企業參訪、專業服務學習.....等活動)，請於課程大綱註明。
- 7.安排有業師共同授課之課程，請於課程大綱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。教務處將配合教室觀察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，業師及任課教師應同時在教室教學，以符合(1)課前規劃內容；(2)課中一起參與討論；(3)課後檢討改善。
- 8.畢業班 18 週的課程於 14 週內上滿所需學時數(每學時 18 節課)，請畢業班任課老師視課程學時數之多寡每週增加 1~2 個學時以補足第 15~18 週之學時數，並請詳載在課程大綱上通知班級學生，並於開學後清楚告知上課學生。各學制畢業考訂於第 14 週舉行。

(三)請轉知所屬專任老師於 **11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**前完成本學期教師請益時間維護。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，應至少排定六個小時的請益時間，義務留校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有關事項。有兼任進修部導師或授課者，得排三小時至夜間或假日正常課表內。

(四)本學期教室觀察會議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召開完竣，並開始進行教室觀察作業。

(五)課務組已於 2 月底前完成本學期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陳報作業，並預計於本(3)月底前完成專任教師授課超支鐘點陳報作業。

(六)課務組將於本(3)月底配合會計室，進行開學加退選後第二張繳費單製作。

(七)本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表冊：表 3-2-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、3-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、3-5-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、3-5-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、4-2-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，課務組將依據各系回覆資料彙整後完成填報上傳。

(八)本學期課程資源網調查及教育主題活動相關資料，課務組將依據各單位回覆資料彙整後完成填報上傳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入學資格已由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完畢，日間部轉學生 5 名、進修部轉學生 4 名，共計 9 名之入學資格符合規定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人數統計表，請參閱【附件一】，名冊另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教師申請更正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截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，計有 4 名教師提出申請更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。
- 二、學期成績更正名冊，如【附件二】。
- 三、俟本次會議通過後，依本校學期成績更正辦法第六條，由註冊組統一進行後續成績更正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、逾期未復學退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各學制，共 27 名逾期未註冊，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，如【附件三-1】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各學制延修生，共 4 名逾期未註冊，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，如【附件三-2】。
- 三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各學制，共 32 名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，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，如【附件三-3】。
- 四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各學制，共 2 名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，請參閱【附件三-4】。
- 五、上述學則，大學部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，碩士班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，專科部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應予退學。

決議：確認後通過。

第四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畢業人數統計表(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)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至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止，已修畢全部課程及學分數且符合相關畢業資格規定，並通過各系、科及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教務處註冊組畢業資格審查作業，共計日間部38人、進修部8人(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)。
- 二、畢業人數統計表如【附件四-1】；審查名冊請參閱【附件四-2】(另附)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五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畢業班(含延修班)學生應屆畢業資格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初審重點為查核應屆畢業生所修科目及分數，是否符合各系科組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(包含本學期暫定全部及格及暑期重修15學分)，經審查所修科目及成績均符合規定者，列為符合應屆畢業資格；如經核算至暑假結束仍有科目及學分無法修習及格者，則列為不符合應屆畢業資格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之歷年成績表，經各系、科、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初審作業。人數統計表如【附件五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預定休學證明書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學(六)字第 1120086531 號函及內政部「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預定休學證明書」。
- 二、檢附「南開科技大學預定休學證明書」(草案)，如【附件六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，如【附件六-1】。
- 二、在表格備考處增列：依據內政部「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」及本校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」訂定。

第七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規範，刪除碩士班授課時間安排於夜間或星期六、日者超鐘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檢附「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」(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草案、修正案)，如【附件七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，如【附件七-1】。
- 二、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(包含產學合作國際專班、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、海青副學士專班)之文字。

第八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，且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，爰刪除部份條文規定。
- 二、檢附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」(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草案、修正案)，如【附件八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，如【附件八-1】。
- 二、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：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、科目名稱及科目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，得互為抵免。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無性質相近科目可抵免者，得列為其他選修學分。（其他選修學分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上限，依各部別學制各系的課程總表規定辦理。）

肆、散會：約下午 3 時 10 分